

有關教育部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4/30 16:36:15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109年4月24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090057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將於109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1名至教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具備全民英檢（或相當）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- 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）。

（四）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（五）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聯絡人叙恬電子信箱（ivyhsu@mail.moe.gov.tw）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704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」、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